

司法機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概述

CIVIL JUSTICE REFORM
An Overview

JUDICIARY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概述

引言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 2 日開始實施。此項重大改革適用於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至於特定案件類別，則由其主理的法官決定新增的規則是否適用於該類案件。其中部分新增的規則和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在土地審裁處和家事法庭審理的案件。為使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可以順利實施，《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訂明了各項有關過渡安排的條文。

目標

2.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標包括：
 - (1) 提高須就在法庭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2) 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
 - (3)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
 - (4) 確保在訴訟各方達致公平；
 - (5) 利便解決爭議；及
 - (6) 確保法庭資源分配公平。
3. 下文概述如何達致以上目標。

案件管理

4. 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前，民事法律程序的進度通常由訴訟各方主導，有時這會引起一些問題，例如：
 - (1) 非正審申請的次數過多；
 - (2) 文件披露過程難於控制；
 - (3) 在審訊前的法律程序一直缺乏焦點；以及
 - (4) 由上述原因引致的程序延誤及訟費增加。

5. 適當的案件管理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中，最關鍵和不能或缺的部分。在改革下，法庭從訴訟初期開始，將會行使更大的權力監管法律程序的進行，確保訴訟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到迅速處理，藉以提高法庭常規和程序的成本效益。

6. 為更緊密監管訴訟進度，訴訟各方現須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 28 天內，將設定時間表的問卷及案件管理傳票（如適用）送交法庭存檔。各方並應致力就案件由開始至審訊的進度，達成協議。如各方無法達成協議，便應在問卷內各自表達意見，法庭會基於各方達成的協議和/或問卷上的資料，決定案件進度的時間表。

7. 由法庭決定的案件管理時間表，會為法律程序的主要步驟訂立「進度指標日期」，這是包括指進行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的日期、審訊日期及審訊時段。訴訟各方**必須**依從進度指標日期行事。

非正審申請和上訴

8. 導致額外費用及訴訟延誤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濫用「非正審申請」。為解決這個問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盡量減少非正審申請的次數。法庭可在作出命令時，註明如有違令即自動生效的附帶罰則，使訴訟各方日後無需再次向法庭申請，便可執行命令。

9. 就一些無法避免的非正審申請而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引入措施簡化申請的程序，法庭因此無須進行聆訊，而祇根據呈交的文件便可處理申請。法庭如裁定任何一方所提出的非正審申請是不必要和浪費的，則該方不論勝訴與否，均須承擔有關申請的訟費。

10. 此外，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訴訟各方須先獲法庭的許可，才能提出非正審上訴，尤其是針對原訟法院法官的非正審判決而提出的上訴。這項規定是要盡量減少因非正審的爭議而招致不必要的延誤和費用，非正審的爭議對案件的最終裁決的影響通常極為輕微。

屬實申述

1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另一元素是要求狀書、證人陳述書和專家報告，均須以屬實申述核實。
12. 屬實申述是一份聲明，藉以確認作出文件的人相信文件的內容所述事實屬實，或專家報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的。
13. 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盡量避免含糊不清及內容純屬揣測的狀書，並阻止訴訟各方作出不誠實的陳述，使各方能集中處理案件的真正爭論點，而不是胡亂提交狀書，期望某些內容在日後審訊中成為有用論據。
14. 如任何人作出虛假的屬實申述，律政司司長或因該虛假申述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在法庭許可下對他提出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鼓勵各方和解案件

15.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設立「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的新規定，是為鼓勵各方盡早達成和解。在這之前，被告人可以透過繳存款項於法庭，向原告人就金錢申索提出和解的建議。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下，和解過程將更具彈性。除卻被告人可以透過繳存款項於法庭作出和解的建議外，原告人亦可以向被告人就和解的條款作出提議。如任何一方未能取得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更佳的结果，該方便須承擔訟費和利息方面的後果。
16. **在金錢申索中作出承認：**根據有關規則，被告人可以在金錢申索中作出承認，並就付款的條款作出提議，因此有助各方在訴訟中盡早達成和解。如果各方未能就付款時間和數額達成協議，法庭也有權就此事宜作出裁定。
17. **另類排解程序：**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另一重要的環節是鼓勵各方在向法院提出訴訟前，盡量循訴訟以外的其他途徑解決糾紛。另類排解程序讓訴訟各方能以較廉宜和有效的方法解決糾紛，其中以調解最為普遍：訴訟各方可在訴諸法院之前，或在進行法律程序的過程

中，共同委任調解員協助他們解決糾紛。如任何一方無合理原因而拒絕嘗試庭外和解，法庭在最後決定訟費時，可視此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18. **訴訟前文件披露：**為提高「另類排解程序」的可行性，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把訴訟前文件披露的適用範圍，從現時的死亡及人身傷害申索伸延至其他的民事訴訟。換言之，在其他種類的民事訴訟中，訴訟各方可在訴訟展開前，獲得更多有關申索或抗辯的資料。此舉有助各方在進行訴訟前，在充分掌握所需的資料的情況下進行磋商。

19.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為進一步促成訴訟前和解，改革引入一項新的訴訟程序，稱為「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如各方之間尚待解決的爭議只是訟費而已，則可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就訟費作出裁決。

公平分配法庭資源

20. 為確保更妥善地運用法庭資源及提升審訊效率，法庭可考慮各方提供的資料，從而限定證人數目、向每名證人提問的時間及口頭陳詞的時間。

2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也要求訴訟各方注意訟費及採用的法律程序是否與案件相稱。

22. 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規定，「訟費須視乎訴訟的結果而定」這項規則（即訟費由敗訴的一方支付）不一定適用。法庭在判定訟費時可以有更大的彈性。此外，新規定並訂明法庭判令勝訴的一方可以獲得訟費時，可以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六大目標納入考慮之列，其中包括各方在進行法律程序期間，是否具有訟費與申索金額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

23. 為更有效地利用法庭資源，新規定提倡在非正審申請的訟費的評定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方式進行，而減少使用訟費評定的程序。此外，訟費評定官有權根據提交的文件，以書面方式作出臨時訟費評定，而無須進行聆訊。

總結

24.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會使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更趨完善，並將確保司法工作得以公平及迅速地進行。

司法機構

2009 年 3 月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本機構的網址：

www.civiljustice.gov.hk
rcul.judiciary.gov.hk

如有查詢，請致電：

高等法院登記處	2523 2212
區域法院登記處	2845 5696
土地審裁處登記處	2711 3034
家事法庭登記處	2840 1218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2825 0586

本文只作一般參考用途，
不可視為法律或法庭常規的詳盡或具有權威性的說明。

司法機構不會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